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小字第623號

原告 馮美智

訴訟代理人 盧雪莉

被告 彪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喬茵

被告 鄭兆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此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又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定有明文，且適用本條本文之要件有：(一)須被告為二人以上；(二)須數被告之住所或主事務所，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以內；(三)須無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之共同之特別審判籍。申言之，倘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，即不再適用各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之規定。末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彪益貨運有限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係於高雄市仁武區，而被告鄭兆良住所地為高雄市大社區，有經濟部商工

01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，而
02 本件侵權行為地係於高雄市大寮區，故依前開條文規定，自
03 應由侵權行為地共同管轄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4 法院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對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且為求
05 調查證據之方便，自應認本件共同訴訟應全部移由臺灣高雄
06 地方法院管轄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0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4 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鄭美雀